

医用液氧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CG2024-A092

合同编号：DYCG2024-A092-1

甲方（买方）：东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14 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 东阳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货物名称：医用液氧
- 型号规格：氧含量 $\geq 99.5\%$
- 技术参数：氧含量 $\geq 99.5\%$
- 数量（单位）：6500 立方米
- 其他优惠条件、备品备件等（存放至采购人处）：/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6012500.00 元）人民币。医用液氧单价为 925 元/立方米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周期（合同履行期限）：3年或累计采购金额达到6012500.00元，先到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前，由医院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可作为下一年度签订合同的依据；评价不合格，医院将中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在重新组织采购期间，仍可由原供应商承接供货，具体要求按原合同执行，原供应商有义务免费完成交接过渡工作。

2. 交货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供应商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供应商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国家对此类货物的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液氧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3. 交货地点：东阳市人民医院内

九、货款支付与结算

1.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从第一个月开始分10个月在每个月的货款中扣回（即每个月扣4%）。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于下一个月初开具货款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费用。液氧的结算数量按实计量，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2. 结算时，由供应商提供验收单和正式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甲方：东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登新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解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银行账号：19060101640019344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